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砂石）	
转让标的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石家村砂石堆放场 1 号堆放场砂石一批（第二批次）
存放位置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石家村砂石堆放场 1 号堆放场
砂石方量（测绘方量）	131139.395 立方米(以第三方测量为准,后期不做调整)
起拍价	57.20 元/m <sup>3</sup>
加价幅度	0.5 元/次
拍卖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拍卖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人	变更拍卖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进行二次拍卖
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情况	同意处置《陕西省西咸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2 次）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法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前，须交纳竞买保证金 225 万元，并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料办理竞买手续。
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及佣金（转入拍卖人指定账户），拍卖人提供佣金发票（普票）；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签订《砂石转让合同》；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后自行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办理标的物的交割手续，砂石交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拉运完毕；买受人应将本次成交的砂石资源运输至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范围外，禁止在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范围内销售、囤积、堆放。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邮编	712000

转让方（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